

《生猪屠宰环节品质检验技术规程》（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猪肉在人们的日常饮食习惯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生猪屠宰企业作为猪肉通向市场的最后一道关口，屠宰厂猪肉质量直接关系到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生猪屠宰过程中，由官方兽医实施的屠宰检疫和屠宰企业检验人员实施的品质检验是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基本措施。由于屠宰检疫和品质检验流程复杂，且在许多方面相互交织、重叠，致使操作过程中存在职责不清、概念混淆、操作不规范，甚至缺位的现象，导致猪肉质量安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目前，深圳市对生猪屠宰企业的经营管理、检验检疫等行为缺乏相关标准，政府的监管难度较大，亟需开展生猪屠宰品质检验管理，出台规范生猪屠宰检验的相关标准，通过标准引导行业自律，提高监管效率。以生猪屠宰环节品质检验实操规范为切入点，加快填补该领域的标准空白，为生猪屠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指引，促进技术进步，提高肉类产品的质量，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我国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管理，“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生产经营模式已经逐步形成。2021年5月，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提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

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兽医与品质检验人员恪尽职守、密切配合，保证检疫、检验结果的准确性。201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提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其屠宰的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禁止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2020年，深圳市发布《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提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畜胴体上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由屠宰厂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为了更好地保证动物性食品的质量安全，规范畜禽屠宰加工过程中的产品品质检验，我国于1999年11月10日颁布国家标准《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 17996—1999），自1999年12月1日起实施。GB/T 17996—1999主要规定了生猪屠宰加工过程中产品品质检验的程序、方法及处理要求，适用于我国境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厂或场。

2017年，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屠宰检验操作规程》（DB22/T 2739-2017），规定了生猪屠宰厂屠宰检验的术语和定义、屠宰检验操作程序和病变废料处理，适用于生猪屠宰厂的屠宰、检验操作。

2020年，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布《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规范》（DB22/T 3213-2020），规定了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原则、类型、检验方法和操作技术要求，适用于生猪屠宰同步检验操作。

2021年，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地方猪屠宰操作

技术规程》（DB52/T 1645-2021），规定了贵州地方猪屠宰铅准备及要求、屠宰操作流程及其他要求，适用于贵州地方猪的屠宰操作。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生猪集中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规范》（DB45/T 2465-2022），规定了生猪屠宰环节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厂区环境、设施设备、检验检疫、生产经营、排放及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等的要求，适用于广西境内生猪屠宰企业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目前，深圳市仍缺乏一个专门的针对生猪屠宰企业屠宰环节品质检验实操技术的标准或规范，缺乏对生猪屠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和系统化管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深圳市地方标准《生猪屠宰环节品质检验技术规程》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正式批准立项。本次研讨的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畜牧和兽医管理处牵头，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主导。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3月，编制组开展了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详细探讨了生猪屠宰品质检验的技术要点，为本项目标准的编制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2. 标准立项

2022年4-5月，编制组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总体框架、主要内容等内容，填写了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提交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3. 标准初稿编制

2022年6-9月，编制组搭建标准框架，制定检验人员要求、宰前检验、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主要技术内容，编制形成了标准初案。

4. 标准研讨

2022年10月，编制组组织内部讨论会，对标准的技术要点、深圳特色亮点工作、规范性引用文件等进行研讨，并根据讨论结果进行修改，基本确定标准的内容。此外，对标准的语言与格式进行规范，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5. 组织征求意见

2022年11月，编制组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对标准的范围精准性、框架完整性、技术内容合理性、深圳特色等4个方面提出建议，共征集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29条，其中采纳27条，不采纳1条，无意见1条。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预送审稿。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屠宰环节品质检验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要求、屠宰环境要求、宰前检验、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分割检验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猪屠宰环节的品质检验。

(二) 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根据 GB/T 17236、GB/T 19480 的术语规定，同时参考 GB/T 17996、GB/T 27301 等国家标准，确定了宰前检验、宰后检验、种公猪、种母猪、晚阉猪等 5 个术语及其定义。

2.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从事生猪屠宰品质检验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资历、实操考核、健康证明的要求。本章节主要参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0 号）的要求，同时结合实际工作中实操经历要求，融合提炼我市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基本要求编制。

3. 屠宰环境要求

本章给出了生猪屠宰场（厂）应配备的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车间、设施设备和卫生条件，根据 GB 12694、GB/T 17237、GB 50317 对规模以上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场所、设施及卫生控制的要求编制。

4. 宰前检验

本章节给出了生猪预检、宰前检验的接收、待宰、送宰检验和急宰猪检验的要求。其中，生猪预检是参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19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的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和国内外防控经验，对生猪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要求做出规定。

接收检验是结合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具体要求，对生猪接收的资料查验、生猪健康状况检查、盐酸克仑特罗等兽药抽检的要求进行规定。

待宰检验是参照 GB/T 17236 等标准，结合广东省、深圳市生猪屠宰企业的操作规范，同时考虑动物福利，对生猪待宰期间的静态、动态、饮食等行为观察、圈舍环境进行规定。

送宰检验是参照 GB/T 12694、GB/T 17236 等标准，对生猪送宰前的检验、猪体表清洁、检验结果记录和发放准宰证明进行规定。急宰猪处理是参照 GB/T 17996 等标准，对判定为需要急宰的猪进行检验处理。

5. 宰后检验

本章节给出了生猪宰后检验的头蹄、体表、内脏、胴体检验和复验与盖章的要求。本章节主要参照 GB/T 17996 等标准，结合《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编制。

6. 无害化处理

本章节给出了宰后检验不合格的处理要求。本章节主要根据 GB/T 17996、NY/T 3381、《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宰后检验不合格的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生猪屠宰场（厂）配备的病死猪和病害猪产品集中暂存点、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规定。

7. 分割检验

本章节对胴体分割的工艺参数、分割做出了规定。主要依据 GB/T 9959 的规定，同时参考深圳市生猪屠宰场（厂）的企业实操技术文件进行编制。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猪屠宰环节品质检验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要求、屠宰环境要求、宰前检验、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分割检验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猪屠宰环节的品质检验。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确定了宰前检验、宰后检验、种公猪、种母猪、晚阉猪等 5 个术语及其定义。

2.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从事生猪屠宰品质检验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资历、实操考核、健康证明的要求。

3. 屠宰环境要求

本章给出了生猪屠宰场（厂）应配备的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车间、设施设备和卫生条件。

4. 宰前检验

本章节给出了生猪预检、宰前检验的接收、待宰、送宰

检验和急宰猪检验的要求。其中，生猪预检对生猪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要求做出规定。

接收检验对生猪接收的资料查验、生猪健康状况检查、盐酸克仑特罗等兽药抽检的要求进行规定。

待宰检验对生猪待宰期间的静态、动态、饮食等行为观察、圈舍环境进行规定。

送宰检验对生猪送宰前的检验、猪体表清洁、检验结果记录和发放准宰证明进行规定。

急宰猪处理是对判定为需要急宰的猪进行检验处理。

5. 宰后检验

本章节给出了生猪宰后检验的头蹄、体表、内脏、胴体检验和复验与盖章的要求。

6. 无害化处理

本章节给出了宰后检验不合格的处理要求，对宰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生猪屠宰场（厂）配备的病死猪和病害猪产品集中暂存点、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规定。

7. 分割检验

本章节对胴体分割的工艺参数、分割做出了规定。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开展行业内标准宣贯，召集相关行业内技术人员进行系

统性标准宣贯培训。

加强不同层次相关技术人员之间的交流沟通，以期尽早实现标准的无缝执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